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 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 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 874207 证券简称: 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 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 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271,308.97 元,母公 司未分配利润为83,285,189.13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其中 H 股股本 10,000,000 股、新三板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以应分配新三板股数 3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 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 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 发现金红利 4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 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 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 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 《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 实际经营 情况,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考虑了公司业务经 营业务发展的 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